

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1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0960004627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09700201211號令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1001024046號令修正發布
4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1010070347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生效
5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300225392號令修正發布
6.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400085762號令修正發布
7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500577162號令修正發布
8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60022387號令修正發布
9.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900087902號令修正發布
10.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1000346162號令修正發布

十三、本作業規範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(附件一)。
- (二)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圖(附件二)。
- (三)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使用土地複丈分割作業流程圖(附件三)。
- (四)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說明(附件四)。